

合同编号：

南郑区城东社区健身中心 游泳场馆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郑区城东社区健身中心游泳场馆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汉中市南郑区城东社区汉山街道体育场

建设单位（甲方）：汉中市南郑区教育体育局

施工单位（乙方）：秦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6日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简称甲方）：汉中市南郑区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简称乙方）：秦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地区实际状况，双方就本建设工程的施工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郑区城东社区健身中心游泳场馆改造项目

1.2 资金来源：区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文号：南财办综【2025】14号文件

1.3 工程合同建设内容：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郑区城东社区，建设规模：游泳馆室外地面破除恢复 430 m²；新做独立基础+钢结构主体，主体防锈及防火涂刷，游泳池屋面和墙面采用聚酯纤维膜结构 2800 m²；屋面制做天沟，室外埋地敷设 DN100 排水管 161m；电气工程增设配电箱 3 台、安装灯具数套及配套设备、防雷接地、系统调试等工程。

具体范围、内容及技术要求以经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规范（均为本合同有效附件）为准。若本条概述性描述与附件不一致，以附件为准。

1.4 项目经理：毛晓勇（执业证书编号：陕 261111226033）

1.5 技术负责人：郭群力

二、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2.2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2 月 24 日

2.3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

2.4 工程质量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文件、施工图纸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工程承包及支付方式

3.1 工程价款：工程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玖万元整（¥ 2090000.00）。

3.2 承包方式：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模式，以中标价（中标综合单价）作为合同价的结算依据进行结算，投标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并承担风险。即现场施工费、现场安

全措施费、保险费、服务费、售后服务、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包装、保险、税费、管理、检验、运杂费、装卸费、安装调试、培训、配合、检测验收、图纸资料及保修等费用均包含在内，涵盖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协调性费用及其他所有费用之和。除本合同第 5.1 条约定的工程变更及国家强制性工程计价政策调整外，乙方投标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工程量依据竣工图及双方确认的签证据实结算。

3.3 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工程预付款；

(2) 钢结构屋架安装完成并经甲方及监理方书面确认后，甲方应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4) 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 15 日内，甲方应支付至结算审计总价的 95%；

(5) 剩余 5%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届满且无任何未解决的质量问题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有权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或通过监理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依据该等意见进行整改。

4.1.2 必要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协调施工场地以及施工所需的水、电、道路等条件，以保障乙方能够按时进场施工。

4.1.3 甲方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接收工程。

4.1.4 甲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筹集工程建设资金的义务，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工程款项。

4.2.2 乙方应建立切实可行的工程管理和质量检查监控体系，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期完成合同工程内容及其缺陷的修复。乙方对施工中拟采用的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或监理方对乙方施工方案、技术措施的批准或确认，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

乙方应切实做好人员、设备、交通运输等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施工，并承担与工程实施有关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

4.2.3 乙方应妥善保护施工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等设施，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及责任。

4.2.4 乙方应增强环保意识，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工程竣工后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

4.2.5 乙方应负责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和文明施工，遵守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秉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及“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自觉接受劳动、安全等业务部门的检查，承担因违反规定而产生的罚款及其他责任。责任方面，乙方对于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检查所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进行整改。

4.2.6 乙方应当服从甲方选派的监理公司所实施的施工质量监督。若发生争议，乙方可申请甲方参与，并邀请设计单位共同协商解决。

4.2.7 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工程。若因乙方原因致使工期逾期，将按照每逾期一天处以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标准进行罚款，处罚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4.2.8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采购材料和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以及检验报告。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材料和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等。

4.2.9 乙方需配合甲方开展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与竣工验收报告，以保障工程能够顺利通过验收。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承担质量保修责任，针对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使用不当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

五、设计变更、工程造价结算及调整

5.1 在工程施工期间，若乙方发现存在设计表述不清等设计缺陷，须在获得甲方、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认可的情形下，按照变更审批程序进行报审。部分工程可能会进行调整，依据甲乙双方及监理单位共同认定的签证，纳入工程决算，以审计结果作为最终依据，但项目下达的建设内容不得更改。

5.2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在监理方的指导下，做好隐蔽工程的资料收集工作。隐蔽工程在填埋之前，乙方须通知

甲方和监理方到现场进行验收计量，并留存相关验收资料。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时，乙方应进行自检，并在自检合格后的5天内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乙方方可进行隐蔽作业并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

5.3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的7天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项目自验。自验合格后，乙方应在工程自验后的10日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如项目需要进行审计，甲方应在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及时联系审计单位开展结算审计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并在收到审计取证单后及时向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回复举证。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完成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5.4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时，甲方不得擅自使用。若甲方擅自使用，则视为工程已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仍需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六、工程计量

6.1 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原则上以施工图设计计算的工程量为准，乙方需完成全部工程量。结算工程量应以实际完成、质量合格且按照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6.2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细目的范围与计算等应与技术规范及施工要求相符。对于规范相应章节规定的范围、计量及支付条款，应进行综合理解与解释。

6.3 当图纸所示项目特征、工程数量与工程量清单所描述的特征、数量不一致时，以实际完成情况为准。必要时，乙方应根据施工实际绘制竣工图。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7.1.1 若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变更或延误工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因国家财政政策调整、资金拨付流程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的支付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书面通知乙方，工期相应顺延。

7.2 乙方违约责任

7.2.1 乙方须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工程。若因乙方原因致使工期拖延，甲方有权予以处罚或解除合同，并要求

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将已完成的工程及相关资料移交给甲方。

7.2.2 若乙方施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修理或更换，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因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失赔偿额包括甲方为处理质量问题所支出的费用、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工期延误造成的运营损失等。同时，乙方应按工程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3 若乙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事故严重程度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

7.2.4 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工程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 5 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将已完工程及相关资料移交给甲方。因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质量保修

9.1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规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具备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以及外墙面的防渗漏，其保修期为五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保修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以及装修工程，保修期为两年；

(5)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双方于补充协议中另行约定。

9.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届满且双方结清全部款项后终止。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汉中市南郑区教育体育局（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之委托代理人：许勇（签章或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乙方：秦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之委托代理人：严维媛（签章或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26日